

# 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第九师一六五团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9年“兴边富民”支持项目）用地已经兵团自然资源局批准（兵自然资批〔2020〕452号），征收165团国有土地0.417公顷。根据兵自然资批〔2020〕453号批复及批准的《国有土地补偿方案》，及对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团场（个人）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拟使用国有土地位置

位于165团4连，共1个地块，面积0.417公顷，用地面积分类如下：

表1 用地面积分类表

地类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公顷）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亩）
耕地	0	0
园地	0	0
林地	0	0
牧草地	0.417	6.255
其他农用地	0	0
建设用地	0	0
未利用地	0	0
合计	0.417	6.255

##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

发〔2011〕19号)、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执行。

表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

地类	年产值标准	合计补偿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青苗补偿	综合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天然牧草地	0.222	18	6	12	0	3.996

表3 被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单位	地类	面积	补偿安置费			
			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165团4连	天然牧草地	0.417	0.5554	1.1109	0	1.6663
合计		0.417	0.5554	1.1109	0	1.6663

按照表1补偿标准,共计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1.6663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团场,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物和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方式和对象。

本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地上物和青苗补偿。

四、使用国有土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不涉及农业人口和劳动力安置。

## 五、其他内容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2021年1月1日为止），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团场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九师国土资源165团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六、本方案报九师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九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22日



